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26,666,680股最多4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股權證之詳細條款載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段。

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000,000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泰國發展環保相關業務、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票息：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12厘（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超過日數），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支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收益率：每年複息15厘
- 到期日：發行日計滿五(5)年當日
- 轉換權：只要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i)並無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轉換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期：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首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31.58%；
 - (ii) 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22.95%；
及

- (iii) 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37港元溢價約21.2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市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出現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 (d) 配售股份、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
- (h) 倘對上文(g)分段項下發行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

- (i) 提呈發售證券，而就此股東(就此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整體有權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則除外)；及
- (j)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文(a)至(i)分段並無指定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釐定對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述慣常調整外，換股價亦須於價格重訂日進行重訂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各項之較低者：
(i)於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即初步換股價之40%(可作出上文(a)至(j)分段所載慣常調整)。

此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a)分段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可能不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

有關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本金之增加後之本金額(「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連同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或倘無，則自發行日起)應計之利息，並考慮到有關可換股票據於過往期間已派之任何利息後，乃其持有人於釐定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的相關日期

(「釐定日」)之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i)倘為增加後之本金額，則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5%(按每年為計算基準)及(ii)倘為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則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6%(按每年為計算基準))，並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人民幣0.5位(倘釐定日為利息支付日，則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將就有關利息支付日於下表載列)：

增加後之本金額 = 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 $\times (1 + r)d/p - AI$

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 = 先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 $\times (1 + rc)d/p - AI$

倘：

於緊接釐定日前，先前增加後本金額與於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本金額相等，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緊接釐定日前，先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與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利息 支付日	增加後之 本金額 (人民幣元)	增加後之 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日後滿 第十二個月當日	1,030,000	
發行日後滿 第二十四個月當日	1,064,500	1,086,400
發行日後滿 第三十六個月當日	1,104,175	1,140,224
發行日後滿 第四十八個月當日	1,149,801	1,202,660
發行日後滿 第六十個月當日	1,202,271	1,275,085

$r = 15\%$

$rc = 16\%$

$d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為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之日數(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

$P = 360$

$AI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為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基準為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日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換股股份：

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透過分開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倘僅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則其轉換本金額之增加後本金額），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如有）（「增加後之金額」），並按於轉換日期生效之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增加後之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1,798,8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9%；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263,819股股份約6.88%。

根據股份於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本公司股份（基於根據本文所述之條件及假設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1,798,845股換股股份）之面值將約為317,988.45港元，而市值約為36,250,683港元。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增加後本金額於到期日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票據持有人可
選擇提早贖回：

(1) 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特別認沽期權行使日（「認沽期權行使日」）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僅可由票據持有人於下述贖回日期行使，必須於認沽期權行使日前至少六十日呈列：

- (1)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2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2)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3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3)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48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支付日」及各「認沽期權支付日」）

待行使認股期權後，本公司須根據認沽期權通知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按增加後之認股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2) 於本公司除牌或控制權變更時

於(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較長之期間；或(iii)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出現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3) 於發生任何失責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失責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本公司擁有期權（「認購期權」），可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別贖回日期（「認購期權支付日」）（即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以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倍數），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別認購期權支付日行使，必須於認購期權支付日前至少60交付予相關票據持有人。

倘收到認購期權通知後，本公司須根據認購期權通知於認購期權支付日段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而相關票據持有人仍有權選擇將任何須按認購期權通知贖回且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任何該等已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認購期權支付日將予贖回之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中扣除。

可換股票據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除外。

債務融資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借入任何新增借貸或就其各自之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收入另行增設或許可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以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新增借貸之抵押：

- (a) 新增借貸合共為或超過200,000,000港元；或
- (b) 該借貸並非來自其一般業務過程；或
- (c) 合共借貸總額超過295,800,000港元。

除非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一項決議案或倘借入所有新增借貸將全部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借貸或借入任何滿足票據文據所載之若干條件之新增借貸

「借貸」 包括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借貸之責任，不論為現時或未來須支付、實際或可能作出、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作出。

「現有借貸」 包括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所有借貸及所有新增借貸，將全部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借貸，而合共現有借貸總額須不得超過95,800,000港元。

「新增借貸」 包括現有借貸以外之所有借貸。

「一般業務過程」 指於下列業務過程中，惟不包括下文未載列之其他業務：

1. 環保業務
2.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3. 可再生能源
4. 製造及銷售農業品
5. 製造及銷售環保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設備及機器

倘本公司違法上述條件，則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支付另行議定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金。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向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在未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完成時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一般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倘需要）；及
- (c) 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許可（倘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40

每份認購權證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666,667股股份(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可以認股權證行使價按認股權證之面值1,000,000港元及面值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根據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1.50港元，待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配發及發行26,666,68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0,464,974股股份約6.19%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7,131,654股股份約5.83%。

根據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認股權証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266,666.8港元，而市值則為30,400,015港元。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証認股股份之權利為0.03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証認購股份為1.5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重訂)，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認股權証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31.58%；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溢價約22.95%；及
- (i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7港元溢價約21.26%。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過往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只要行使任何認股權証(i)並無觸發認股權証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認股權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

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認股權證可由發行日期起30日當日至包括發行日期滿五年當日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倘未獲行使或贖回，則其後將告失效及註銷。

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其他股份擁有相同地位，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相關認股權證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按認購金額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調整及重訂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相關之調整事件不時予以反攤薄調整(與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適用之方式類同)，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進行轉換或認購時發行股份、修改轉換或認購權利，及售股建議。

除上文所述慣常調整外，認股權證行使價亦須於價格重訂日進行重訂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於價格重訂日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即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之40%（可作出上述慣常調整）。

此外，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增加（惟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完成時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一般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及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倘需要）；及
- (c) 取得發行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許可（倘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供股權證認股事項之按金

在簽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時，本公司須向一名託管代理存置1,5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按金(「本公司按金」)，而認購人須向該名託管代理存置1,5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按金(「認購人按金」)，作為彼等分別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按金。

倘(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b)段之條件及／或「以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b)段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本公司選擇不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則本公司之按金將予以沒收，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額外支付1,500,000港元之現金(合共3,0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倘「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但認購人選擇不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則認購人之按金將予以沒收，而認購人須向本公司額外支付1,500,000港元之現金(合共3,000,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集資合乎情理，此乃本公司提高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投資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若干於泰國之環保相關業務。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000,000港元，擬用於泰國環保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發行日期，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數目計算）約為1.16港元。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以發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最大數目計算）約為1.5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將進一步籌集40,000,000港元之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概不會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但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i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前；及(iv)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 股票據後但於 行使認股權證前		於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但於 轉換可換股票據前		於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39,556,536	55.65%	239,556,536	51.82%	239,556,536	52.40%	239,556,536	49.00%
陳秉義先生	73,675,000	17.12%	73,675,000	15.94%	73,675,000	16.12%	73,675,000	15.07%
認購人	-	-	31,798,845	6.88%	26,666,680	5.83%	58,465,525	11.95%
公眾股東	117,233,438	27.23%	117,233,438	25.36%	117,233,438	25.65%	117,233,438	23.98%
總計：	<u>430,464,974</u>	<u>100.00%</u>	<u>462,263,819</u>	<u>100.00%</u>	<u>457,131,654</u>	<u>100.00%</u>	<u>488,930,499</u>	<u>100.00%</u>

附註：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相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控制權變更」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自發行日期後滿首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起隨時計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及重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將本金額或當中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五年期12厘票息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固定匯率」	指	就可換股票據協定之固定匯率，即人民幣0.83179元兌換為1.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利息支付日」	指	本公司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日，須於發行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支付
「發行日」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及就認股權證而言，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發行日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最低重訂價」	指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初步換股價之40%，惟可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中「換股價之調整」一節上文(a)至(j)分段所述作出慣常調整，或就認股權證而言，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之40%，惟可作出慣常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重訂日」	指	發行日後每三個週月當日
「重訂調整」	指	<p>(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將於價格重訂日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兩者之較低者，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及</p> <p>(ii) 就認股權證而言，將於價格重訂日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之調整，據此，認股權證行使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兩者之較低者，惟進行該項重訂調整後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徵求股東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40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5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及重訂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發行價，即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之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認購權0.0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於付款到期日到期之任何人民幣款項美元等值金額，按付款到期日起計兩日前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放之人民幣中價匯率換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179元兌1.0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